

商业银行

中间业务

风险监管

· 主编 王兆星

B

你认为它是制高点
你就尽情地在这个制高点上领略
你认为它是阶梯
你就沿这个阶梯通向制高点吧

*RISK SUPERVISION
ON FEE-BASED BUSINESS OF
COMMERCIAL BANKS*



中国金融出版社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监管

主 编 王兆星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柏梅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监管 (SHANGYE YINHANG ZHONGJIAN YEWU FENGXIAN
JIANGUAN) / 王兆星主编.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4

ISBN 7 - 5049 - 3357 - 0

I. 商… II. 王… III. 商业银行—银行业务—风险管理 IV. 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2503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 毫米 × 285 毫米

印张 27.25

字数 640 千

版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5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王兆星

副 主 编 邢本秀 袁新文

编 委 林长征 丁 慧 綦 相

王 燕 徐可兴 林小红

欧阳冰 余东义 杨绍华

序



编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监管》一书，是2002年我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任司长时承揽的一项工作。记得首先是王兆星、邢本秀，以及袁新文、林长征诸位同志提出此意，我表示赞同，并答应担任主编，还同他们一起研究了编纂的指导思想、框架结构，探讨了重点内容，等等。

此前我最早接触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是在1999年底。那时我刚到银行监管部门工作，其时正值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中美谈判以及国有商业银行开展贷款质量检查、研究国有银行改革、进行剥离不良贷款及债转股等工作，纷繁复杂，不可开交。中美谈判成功后，我们开始查找中外资银行间的差距，记得首先是夏令武同志给我提供的情况：中外资银行很大的一个差距表现在中间业务的开展上。根据掌握的情况，当时中资银行中间业务基本上还是一片空白，充其量也仅是结算、代收代付而已。而花旗银行当时中间业务收入占比达70%，英国巴克莱银行更达73%。形势使然，逼得我只好硬着头皮钻进一片陌生的世界里，去招惹什么“中间业务”，并由此得知西方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兴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的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当时，一方面，各国对传统金融业务的严格管理迫使商业银行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开拓新业务，逃避管制。这在我们中国叫“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另一方面，当时兴起的金融自由化浪潮又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开拓新业务的契机。这在我们中国叫“机遇”，叫“柳暗花明又一村”。还有一方面，商业银行传统业务遭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严峻挑战，越来越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介入传统的银行领域，参与市场分割，这在我们中国叫“半路杀出一个程咬金”。这样，在几个方面合力作用下，国外商业银行以收取手续费为主的各类中间业务便应运而生。

知悉了上述情况，我们便潜心研究，分析今后世界金融走势和我国银行业未来发展方向，认定中资银行的中间业务大有用武之地；我们咬文嚼字，给中间业务下定义，谓之曰：“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和表内负债，而能够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我们字斟句酌，酝酿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管理规定，将中间业务归纳为九大类，即：结算类中间业务、银行卡类中间业务、代理类中间业务、担保类中间业务、承诺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基金托管类中间业务、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以及其他

类中间业务……

自那时至今,屈指算来,仅五个年头,却似“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今天中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已骤然出现了一个不可小觑的势态,成为各商业银行业务竞争和创新的重要领域。2002年中资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办理的中间业务量为450万亿元,2003年更达497.6万亿元;2002年中资商业银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42亿元,2003年更达491.27亿元;2002年中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2003年更达5.63%。与此同时,为引导商业银行规范中间业务经营,鼓励有序竞争,银行监管当局在合规性和风险性监管方面同样不甘示弱。2001年6月,我们酝酿起草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呼之欲出;2002年,监管当局又下发了《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除了界定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定义和种类外,还明确了开办中间业务的市场准入要求。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后,更明确地提出支持商业银行金融创新的工作思路,并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使中间业务收费有了法规依据和操作规程。中国银监会在大力支持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同时,也十分注意监管其风险,先后组织了对国有商业银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可转债担保、金融衍生业务等相关中间业务的现场检查。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风险监控》冠名的这本专业书籍经十月怀胎,即将分娩。斯时斯地,这不能不说是及时的和必要的。惟一需要解释的是,因我未参与此书的具体工作,实在不好意思再当这个“主编”了。

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到2006年底我国银行业将全面对外开放,中资银行将与外资银行在公平、对等的基础上展开竞争,外资银行将凭借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广泛的科技网络,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中资银行也将在这—领域奋起直追,意欲扳平比分。届时,中间业务风险监控问题也必将更加突出。而据我所知,目前,书店里还没有一本我们自己编纂的完整介绍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监管的实用性书籍。因此,我虽未来得及细阅此书,但我认为它不管有多少缺陷和不足,人们都不应该苛责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正因为如此,主编虽推掉,他们邀我作序,我实在没有再推脱的理由。至于这本书的水准如何,我想你认为它是制高点,你就尽情地在这个制高点上领略;你认为它是阶梯,你就沿着这个阶梯通向制高点吧。

以上是序。

2004年2月25日

目 录

1 \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 1 \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特点
- 5 \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
- 9 \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风险及监管

14 \ 第二章 支付结算类业务

- 14 \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
- 50 \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

83 \ 第三章 银行卡业务

- 83 \ 第一节 银行卡业务概述
- 89 \ 第二节 银行卡业务的风险
- 98 \ 第三节 银行卡业务的风险监管

102 \ 第四章 代理类业务

- 102 \ 第一节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 111 \ 第二节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 115 \ 第三节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 122 \ 第四节 代收代付业务
- 131 \ 第五节 代理证券业务
- 136 \ 第六节 代理保险业务
- 141 \ 第七节 其他代理业务

146 \ 第五章 担保类业务

- 146 \ 第一节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 153 \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业务
- 156 \ 第三节 银行保函业务

161 \ 第六章 承诺类业务

161 \ 第一节 贷款承诺概述

164 \ 第二节 贷款承诺业务风险

165 \ 第三节 贷款承诺业务风险监控

168 \ 第七章 交易类业务

168 \ 第一节 远期合约

170 \ 第二节 金融期货

174 \ 第三节 互换

178 \ 第四节 期权

182 \ 第五节 交易类中间业务的风险及监管

189 \ 第八章 基金托管类业务

189 \ 第一节 封闭式基金托管业务

194 \ 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托管业务

200 \ 第三节 其他托管业务

204 \ 第九章 咨询顾问类业务

204 \ 第一节 咨询顾问类业务概述

207 \ 第二节 咨询顾问类业务风险

207 \ 第三节 咨询顾问类业务风险监控

209 \ 第十章 其他类业务

209 \ 第一节 代保管业务

213 \ 第二节 租赁业务

218 \ 第三节 保理业务

225 \ 第十一章 网上银行业务

225 \ 第一节 网上银行概述

227 \ 第二节 网上银行业务风险

229 \ 第三节 网上银行业务风险监控

232 \ 附录

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82 \ 贷款通则

292 \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 29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
- 301 \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 (试行)
- 308 \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
- 310 \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316 \ 支付结算办法
- 346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 349 \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 352 \ 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
- 356 \ 外币清算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办法
- 358 \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
- 363 \ 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
- 371 \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
- 376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 383 \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
- 390 \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 392 \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 (试行)
- 394 \ 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
- 396 \ 银行间债券交易结算规则 (试行)
- 399 \ 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 40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促进商业汇票发展的通知
- 40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银行卡网络服务机构的通知
- 40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利用信用卡、银行卡、支付卡违规套取
现金的通知
- 40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用卡业务透支风险管理的通知
- 410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债券结算代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2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信用证管理的通知
- 41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国际结算远期信用证业务经营风险
管理的通知
- 41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外汇担保项下人民币贷款管理的通知
- 418 \ 信用证会计核算手续

第一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中间业务是社会经济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商业银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某种程度上讲，中间业务的发展是商业银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当代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中间业务的迅速扩张。在世界金融史上，中间业务已有 160 多年的历史，近二三十年来发展更为迅猛，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支柱之一。与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相比，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起步晚，起点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较大的冲击。因此，我国银行业要增强紧迫感、危机感，及时更新经营理念，积极进行金融创新，学习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抓紧研究中间业务，开发中间业务市场，完善中间业务风险管理，提高银行的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特点

一、中间业务的概念

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基础上，利用技术、信息、服务网络、资金、信用等方面的优势，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自己的资产、负债，以中间人（代理人）的身份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收付、咨询、代理、担保和其他委托业务事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手续费的经营活动。商业银行在办理中间业务的过程中，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出现，不涉及自己的资产与负债运用，发生的业务一般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额不受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出台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明确了中间业务的概念，即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总之，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办理资产负债业务过程中衍生出来的，作为一种资产负债之外的或不直接占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业务，它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上一般不直接反映出来。

二、中间业务的性质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与其资产、负债业务有着本质的区别：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时，不直接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身份出现，而是以“中间人”的形式出现。这种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一方出现，是中间业务最根本的性质。

有些中间业务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以“中间人”方式参与信用活动。部分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业务有密切关系的中间业务，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资产业务或负债业务，并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中得到反映，商业银行对这部分中间业务必须在资产负债表外另行记载，以便于反映、核算、控制和管理，这是中间业务性质的一种衍化。应当指出，尽管中间业务有时会衍化，但它“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一方出现”的基本性质没有改变。

三、中间业务的分类

中间业务品种繁多，传统的中间业务有汇兑结算、代收代付、票据承兑、代保管及信用证、外汇买卖等。近年来，商业银行为适应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变化，将电子计算机、先进通讯技术充分运用于金融业，促进了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出现了银行卡、通存通兑、自动柜员机、自助银行、电话银行、企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货币、商务货币等高新技术品种；由于国际贸易和资本市场的发展，出现了担保承诺、代理融通、债务互换、信息咨询等新业务，它们大多属于中间业务范畴。中间业务分类方法较多，但每种分类都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本节主要介绍两种分类方法。

（一）国际银行业通用的分类方法

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按是否构成（商业）银行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要求，将中间业务分为两大类。

1. 或有债权/债务类中间业务。或有债权/债务业务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现实资产和负债。这类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承诺、担保类和各种金融衍生类中间业务。

2. 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通过对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以收取手续费为目的，不承担任何风险，不构成商业银行或有债权/债务的业务。即只能为银行带来各种服务性收入，但不会影响银行表内业务质量的业务。这类业务主要包括支付结算、代理、咨询等业务。

（二）我国银行业现行的分类方法

根据《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中间业务按适用的准入管理方式不同划分为审批类和备案类。

1. 适用审批制的品种。主要包括：票据承兑；开具信用证；担保类业务（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金融衍生业务；各类投资基金托管；各类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适用审批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2. 适用备案制的品种。主要包括：各类汇兑业务；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发社保金、代理各项公用事业

收费（如代收水电费）；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代理资金清算；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包括代理外卡；各类代理销售业务，包括代售旅行支票；各类见证业务，包括存款证明；信息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资信调查、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金融信息咨询；企业、个人财务顾问业务；企业投融资顾问业务，包括融资顾问、国际银团贷款安排；保管箱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适用备案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2〕89号）的规定，中间业务可按业务属性分成九大类，即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货币支付、资金划拨等经营活动），包括国内外结算业务；银行卡（经授权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业务，包括信用卡和借记卡业务；代理类中间业务（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经营活动），包括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金融机构委托、代收代付等；担保类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经营活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备用信用证、各类银行保函等；承诺类中间业务（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事前约定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信用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贷款承诺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商业银行为满足客户保值或自身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资金交易的经营活动），包括远期外汇合约、金融期货、互换和期权等；基金托管业务（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为所托管基金办理基金资金清算款项划拨、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经营活动），包括封闭式和开放式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等；咨询顾问类业务（商业银行依靠自身信息、人才、信用等的优势，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商业银行、客户资金运动的有关信息，形成并提供给客户系统的资料 and 方案，以满足客户经营管理需要的服务活动），包括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等；其他类中间业务（其他不能归入以上八类的业务），包括保管箱业务等。

四、中间业务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我们经常接触到一些与中间业务相似，但又与其有区别的概念，容易与中间业务的概念相混淆。

（一）表外业务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是指不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有可能在财务报表脚注中进行反映的交易活动。它是一个描述性的概念，有广义、狭义概念之分。广义的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经营活 动，包括商业银行从事的无须列入资产负债表脚注中的金融服务类业务。广义的表外业务（或有债权/债务类+金融服务类）的概念与中间业务的概念大致相同；狭义的表外业务是指按照通行的会计准则，不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不涉及资产负债表内金额的变动，但构成商业银行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业务。狭义的表外业务虽不列入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但它在一定条件下会转

化为表内业务，需要在资产负债表脚注中记载反映。可见，狭义的表外业务（或有债权/债务类）不等于中间业务，它只是中间业务的一部分。

（二）金融创新

金融创新是指金融业突破传统的理念、操作方法、业务品种，创造出更新颖、具有生命力的操作及管理方法和业务品种。由于我国金融业长期封闭运行，习惯于传统业务的运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人们把中间业务与商业银行出现的信用工具、业务种类、服务手段乃至整个金融市场的创新等同起来。其实，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创新只是金融创新的一部分。

（三）新业务

新业务是指商业银行过去没有而现在有的业务。新业务只是相对过去而言，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与中间业务本质上没有必然联系。新开办的中间业务都是新业务，但新业务不一定是中间业务，只是近年来商业银行开办的新业务中的中间业务占了主要部分，所以人们有时把新业务当做中间业务的代名词。

五、中间业务的特点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具有“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的基本性质，与传统业务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一）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商业银行自有资金

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时，通常不以商业银行资金买卖为手段，只是利用自身的银行信用、金融信息、服务网络、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特别依靠自身强大的流动资产作后盾，通过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和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为客户提供服务。如支付结算的结算原则规定“银行不垫款”，表明商业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时不运用自己的资金。商业银行垫了款，那就不再是中间业务，而成为资产业务。又如承诺类业务，商业银行向客户作出承诺后，虽然不要商业银行立即为客户垫款，但为履行承诺，商业银行必须储备大量的流动资产，说明商业银行受理承诺业务时，必须间接地储备或运用自己的部分资金。

（二）必须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业务

中间业务通常是以接受客户委托为起点，随着客户委托事项完成而结束。中间业务主要当事人由委托人、中间人（代理行）、受益人三部分组成，商业银行没有接受客户委托而办理的业务，不属于中间业务范畴；只有商业银行以中间人身份接受客户委托，才属于中间业务。委托人和代理行必须具备一定条件后，代理行与委托人或委托人、代理行、受益人三者才能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合同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合同的任何一方如不履行合同，将视违约程度受到不同的制裁。大多数情况下，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的委托业务，而非自营业务。如商业银行的委托证券买卖和自营证券买卖业务的比较：委托证券买卖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商业银行处于“中间人”位置，不运用自己的资金，不承担相应的风险；自营证券买卖是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直接进行证券买卖的活动，商业银行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不承担或不直接承担经营风险

通常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时如果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自己的资金，就不会形成或不能直接形成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商业银行也就不直接承担中间业务的经营风险。但商业银行在办理部分中间业务时，却间接承担一定的风险。如商业银行利用自身信用办理担保类业务时，如果客户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按时履约，商业银行将间接承担因客户违约造成商业银行损失的风险。

（四）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获得收益

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需要消耗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部分还承担一定的风险，商业银行只能通过采取收取手续费的方式得以补偿。随着中间业务的发展，中间业务手续费性质也发生变化，当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需要间接运用自己的资金和承担风险时，收取的手续费就包含着相应的利息和风险的补偿，补偿金额与间接运用资金的多少、预期风险的大小成正比。

（五）种类多、范围广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和金融创新的不断涌现，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已经走出了传统的结算、代收代付范畴，出现了占用客户资金、代客垫付资金、出售银行信用、承担业务风险等信用行为，使中间业务的品种迅速增加，覆盖面快速扩大。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

一、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现状

在传统体制下，我国商业银行长期以来只重视发展资产、负债业务，而忽视中间业务的发展，虽然开办了少数中间业务（如汇兑结算），但大部分都是提供无偿服务（如异地划款只收取少量的邮电费或手续费）。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各商业银行相继开办了一些中间业务，出现了银行卡、信用证、代理收付、代兑证券、承诺、承兑等业务，特别是近几年来，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发展较快，规模有所扩大，开办面有所拓宽，收入占比也有所提高。但由于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起点低、范围有限，特别是受传统观念和体制的影响，其发展处于缓慢而谨慎的初级阶段，局限于传统业务品种范围，行际间、地区间发展不平衡。

（一）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不足

1. 品种单一，滞后于需求。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开办的中间业务主要为支付结算类和代理类。银行卡类中间业务大部分在城区机构（县级）网点办理，承诺、交易类中间业务大都在一级分行及其以上机构办理，基金托管、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基本在总行级和个别经济发达城市办理。已办理的承诺、交易、基金托管、咨询顾问等类中间业务中，也只是开办一些简单的业务。中间业务层次结构还处于较低水平，一些高技术含量、高收益、高层次的中间业务开展较少。这些与越来越多的多边信用关系、日趋复杂的经济

往来等社会需求不相适应。

2. 无偿服务, 收益占比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同业间竞争日益激烈, 部分商业银行不是依靠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水准来赢得客户和市场, 而是通过无偿提供中间业务服务, 甚至为客户提供办理业务的设施工具(办公场所、汽车、通讯设备、电脑等)等不正当手段, 争市场, 抢份额, 开展无序竞争, 使原本收益较低的中间业务更加收不抵支。即使收取部分手续费, 除开支工本费、人工费后, 几乎没有盈余。据中国人民银行调查, 2002 年中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到 4%, 而同期在华外资银行这一比例平均超过 10%。

3. 业务规模小, 发展不平衡。近几年来,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虽有所发展, 但业务规模仍偏小。据统计,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余额占同期业务总资产比例平均在 7%~8% 左右, 个别中间业务办得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比例也没有超过 12%, 有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仅占 3%~4% 左右。同时, 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还存在沿海城市快于内地城市, 大中城市优于中小城市, 股份制商业银行快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等问题, 区域间、行际间的发展水平极不均衡。

(二) 制约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的因素

1. 认识不足, 内控不力。由于我国尚处于经济转轨时期, 作为市场主体的商业银行商业化程度不高, 对发展中间业务的认识不足, 在日常经营中, 重传统业务而轻中间业务。同时, 还由于商业银行市场主体地位不明晰, 责、权、利机制不配套, 粗放式经营管理, 业务开拓面狭窄等因素的影响, 使发展中间业务的内部动力不足, 自我监督激励不强, 制约了中间业务的发展。

2. 分业经营制约发展。目前, 我国金融业实行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 对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但是, 随着金融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和国内金融业的快速发展,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制约商业银行发展的负面作用越来越突出。分业经营保护着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 影响了商业银行提供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从根本上制约了中间业务的拓展。

3. 法制环境相对滞后。当前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趋势突出表现为: 一是银行业务与证券、保险业务有机结合, 主要产品有证券资金清算、银证代理、资产证券化等; 二是网上银行产品迅速发展。而这两方面中间业务的法律、法规十分缺乏。以网上银行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是规范了商业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准入条件、审批及风险职能管理, 而对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义务等一些必要内容却规定不多, 涉及的电子认证、电子货币等法律也不完备, 使得中间业务发展缺乏一个完善的法律环境, 因而使商业银行经营风险更加突出。

4. 缺乏人才, 服务落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是集人才、技术、服务网络、信息、资金和信用于一体的知识密集型业务, 中间业务的开拓和发展需要一批知识面广、业务能力强、懂技术、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熟悉高新技术中间业务的人才稀少, 现有从业人员素质难以胜任研发、拓展中间业务的重任。另外, 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与应用等相对落后, 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间业务的发展。

5. 监督管理相对滞后。由于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起步晚、起点低,对其监管也仅仅停留在不断摸索和经验积累的阶段,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中间业务的发展。一是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的管理与其发展不相称,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作为一种附营产品分散于各职能部门,没有统一进行管理,形不成合力,与迅速扩张的中间业务不相称。二是行业管理力度不大。商业银行对中间业务的同业管理几乎处于“盲区”,导致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无序竞争。三是银行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仍存在重传统存贷款业务的监管,而疏于对新兴的中间业务,特别是中间业务风险的监管。

二、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措施

中间业务发展到今天不是偶然的,是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提高的必然结果。同时发展中的中间业务逐渐包容到商业银行的整个经营范围,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

(一) 发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往来信用化程度的提高,特别是国有经济战略重组、多边经济共同发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广泛建立,日益增多的经济活动融入金融市场,多边信用关系极大地增加了对传统交易商品、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务的需求。商业银行传统的存、放、汇业务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综合性、多元化的全能型商业银行服务手段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发展既不占用资金、又不扩大负债,风险相对小、有收益的中间业务,把商业银行办成“金融百货公司”既符合形势发展的需要,又是商业银行深化改革所需。

1. 开拓中间业务新领域,满足市场经济需求。市场经济发展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高的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利用自身优势,适时推出中间业务新品种不断满足社会,把业务范围从传统的资产负债类扩展到中间业务类,从信用范围扩展到非信用范围,开辟广阔的业务空间,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取胜于同业竞争必须发展中间业务。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商业银行企业化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存贷利差进一步缩小,传统业务收益减少、风险增大,业务交叉越来越深入,行业垄断逐渐打破,金融竞争越来越激烈,商业银行只有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满足客户需求,才能占据市场,拥有更大的生存发展空间。反之,墨守成规,不及时进行经营业务和结构的调整,必将被市场所淘汰。

3. 发展中间业务能分散经营风险,发挥联动效应。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经营风险主要表现为不良资产、不良贷款占比居高不下,导致坏账增加、亏损增加、经营风险扩大。商业银行降低经营风险的手段包括:一是加大清收力度,压缩不良资产、不良贷款占比;二是审慎发放贷款,防止新增不良贷款;三是发展风险相对小的中间业务市场。中间业务不是完全没有风险,一定条件下中间业务的或有资产、或有负债可能转化为现实风险的资产和负债,给商业银行形成经营风险。相对而言,中间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以中间人身份进行代理业务,其风险主要由委托人来承担,是一种安全性能较好,能分散经营风险的业务。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越多,就越

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客户对商业银行的依赖性也就越大。因此，开拓中间业务不仅能够分散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还能对传统业务起到稳定与促进的作用，发挥着联动的效应。

4. 发展中间业务是我国商业银行与国际接轨的需要。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一直追求资金规模的最大化，忽视了资产运行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资本净额与风险权重资产占比与《巴塞尔协议》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政府向世界承诺，逐步开放中国金融市场，在带来挑战的同时，也提供了机遇。我国商业银行一方面要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另一方面提高资本充足率，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商业银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在不扩大资产负债规模的前提下创造更大的收益，达到降低整体风险的目的，使我国商业银行接受“世界风浪”的洗礼。

（二）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措施

发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需要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健全完善的法律法规，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发展环境，采取切实措施，加快中间业务的发展。

1. 逐渐松动金融业的分业经营体制。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商业银行提供更多的信用工具，实现金融衍生产品把货币、证券、保险市场有机联系起来，相互包容。商业银行同业竞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我国商业银行在坚持分业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地开展混业经营业务，不要把分业经营作为绝对化的政策。同时必须认识到，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实行混业经营的条件，没有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和市场环境，为此不能走得过快过急，否则可能引起一些意想不到的混乱。随着金融结构的变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和金融产品的不断创新，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必将被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新兴业务所取代，这是银行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2. 完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是保障中间业务发展强有力的主要措施。我国政府必须健全中间业务的相关法规制度，构造良好的法律平台，规范中间业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操作规程等，促使中间业务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特别是对中间业务的新产品要及时进行规范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区域，给中间业务留下潜伏风险。

3. 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良性发展。一是提供更广阔的政策空间和交易市场。随着社会信用程度的提高，金融国际化的发展和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国家要有计划地开放非利息收入的承诺类或有资产负债、利率（货币）互换、期权交易、金融期货等市场，推动中间业务产品创新。二是加强对中间业务调控。银行监管部门要协调解决商业银行之间中间业务的不合理竞争，督促它们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4. 采取切实措施发展中间业务。规范管理是商业银行发展中间业务的内在动力。一是转变观念。商业银行要提高对发展中间业务的认识，把它作为商业银行的一项主业，像抓存款、贷款一样抓中间业务。二是科学管理中间业务。制定中间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步骤、措施、操作规程，提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成立中间业务管理机构，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管理、督促中间业务的运作；对中间业务进行量化考